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	—
銷售成本	5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79	—
其他(虧損)/收益	6	(29)	611
銷售及行政開支	5	(7,122)	(17,017)
勘探及評估開支	5	(7,034)	(7,715)
採礦資產減值	10	—	—
經營虧損		(14,106)	(24,121)
融資收入		12	20
融資成本		(2,658)	(1,549)
融資成本，淨額	7	(2,646)	(1,52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01)	(5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53)	(26,169)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16,953)	(26,169)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41</u>	<u>(6,92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841</u>	<u>(6,929)</u>
期內總全面虧損	<u><u>(15,112)</u></u>	<u><u>(33,098)</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16,953)</u></u>	<u><u>(26,169)</u></u>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15,112)</u></u>	<u><u>(33,098)</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9 (0.20)	港仙 (0.31)
每股攤薄虧損	9 (0.20)	港仙 (0.3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資產	10	842,909	829,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4	3,67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71	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	283
		<u>847,162</u>	<u>833,41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9	1,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13	23,995
		<u>10,082</u>	<u>25,213</u>
資產總值		<u>857,244</u>	<u>858,630</u>
權益			
股本	14	838,198	838,198
儲備		(389,347)	(374,2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48,851</u>	<u>463,963</u>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31,33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1,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949	246,817
借貸	12	51,282	52,812
撥備	13	546	844
		<u>302,777</u>	<u>333,1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0,772	10,7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3	82,812	50,56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440	186
借貸	12,13	9,592	—
		<u>105,616</u>	<u>61,469</u>
負債總額		<u>408,393</u>	<u>394,66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57,244</u>	<u>858,63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6,953,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20,38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澳洲礦場的勘探及研究成本以及香港及澳洲營運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95,53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61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宣佈，由於銅價持續疲弱，以及遵守中國新設地方環境保護規定之潛在資本開支增加，董事議決本集團將不再撥資其位於中國之銅礦之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位於西澳洲之核心鐵礦石採礦項目(「Marillana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就進一步開發Marillana項目與潛在投資者BBI Group Pty Ltd(「BBIG」)訂立條款說明書，據此，待訂立轉讓協議及合營公司協議(「交易文件」)後，BBIG將承諾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包括撥資計劃)(「最終可行性研究」)，倘隨後確定為可行，訂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Marillana項目開發。根據有關建議安排，本集團將須為Marillana項目之未來開發提供大額融資款項，而現時尚未取得有關款額。

上述所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 Marillana 項目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發展，以及其可使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繼續持續經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減低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已由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貸款 5,130,000 美元(相當於 40,000,000 港元) (「美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 12% 計息。該貸款過往曾獲延期數次，而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延後，償還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由該主要股東獲得另一筆貸款 5,000,000 港元 (「港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 12% 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130,000,000 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 13,000,000 港元，以現金償付。於同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合稱「股份配售」)，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650,0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65,000,000 港元，部分將以現金 19,000,000 港元及抵銷未償還貸款 5,130,000 美元(相當於 40,000,000 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約 6,000,000 港元償付。股份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名個人股東已承諾授予本集團最多 60,000,000 港元的貸款，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增加至 120,000,000 港元，當中 85,000,000 港元只能於需要時提取作資助償還有關中國礦場債務之用。其餘部分貸款融資 35,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股份配售時自動註銷。該貸款一經提取將為無抵押並按每年 15% 計息。有關最後提取日期及償還日期曾獲延後數次，而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最新修訂，最後提取日期及償還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iv) 經與 BBIG 就 Marillana 項目訂立條款說明書後，本集團正與 BBIG 商討及落實轉讓協議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根據建議安排(如獲落實)，BBIG 承諾將於 3 年內(「最終可行性研究期間」)編製最終可行性研究，而 BBIG 將就其編製之成本提供總額上限為 10,000,000 澳元之資金，而超逾有關總額之額外成本(須待本集團批准)將由本集團及 BBIG 各自承擔 50%。董事相信最終可行性研究能以 10,000,000 澳元完成，並認為建議安排於最終可行性研究期間將毋需額外融資。於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及自本集團自 BBIG 獲得信納之財務投資決定(「財務投資決定」)提議以及其就 Marillana 項目之 75% 權益部分及完成支援提供資金之意向確認後，本集團其後將決定是否承諾就 Marillana 項目之 25% 權益

部分及完成支援提供資金。在此之前，本集團就Marillana項目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且於獲得相關融資前，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發展承諾任何開支。

與此同時，董事將藉由產生維持西澳洲礦產項目之現時擁有權所需之估計開支每年約5,060,000港元，繼續於同一礦場維持最低限度勘探及評估活動；及

(v) 實行其他節流措施，旨在於各個地方將行政及日常營運開支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少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儘管已有上述事項，本集團能否獲得所需資金及達成上文附註(iii)至(v)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依賴(i)成功完成股份配售；(ii)於需要時成功自個人股東提取貸款120,000,000港元；(iii)與BBIG成功落實有關協議並以BBIG已承諾之10,000,000澳元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且獲信納；及(iv)成功執行營運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載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a)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第1號及IAS 第28號年度改進項目	IFRS 第1號及IAS第28號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5號(修訂本)	澄清IFRS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IC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IC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0號及IAS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 貢獻	待定

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IFRS 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IFRS 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尚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惟管理層認為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金融資產有限。概不預期該修訂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自IAS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由於該準則引進更多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對沖會計處理規則有所變更，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對沖工具。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IAS第39號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IFRS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式會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結餘微不足道，管理層預期採納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進經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此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IFRS第9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不擬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IFRS第9號。

IFRS 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FRS第15號將取代IAS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IAS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新訂準則允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的方式採納。

根據IFRS第15號，當(或隨著)一項履約義務獲達成時(即某一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實體會確認收益。IFRS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IFRS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進一步澄清已予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益，管理層預期採納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影響。然而，管理層將就未來生產及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一步評估契約安排。

IFRS第15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IFRS 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被移除，故IFRS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則不在此列。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分類。部份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份承擔可能與將不符合確認為IFRS第16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IFRS或詮釋。

3. 收益

收益乃來自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4.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中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虧損計算)評估及審閱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	—	—
分類業績	(7,910)	542	(9,384)	(16,75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53)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	—	(5)	(91)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	—	715	—	715
勘探及評估開支	(7,034)	—	—	(7,0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	—	—
分類業績	(19,319)	1,596	(7,927)	(25,65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169)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	—	(22)	(197)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	—	1,934	—	1,934
勘探及評估開支	(7,715)	—	—	(7,715)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849,915</u>	<u>120</u>	<u>7,209</u>	<u>857,244</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u>371</u>	<u>—</u>	<u>—</u>	<u>37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u>836,018</u>	<u>26</u>	<u>22,586</u>	<u>858,630</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30</u> <u>3,263</u>	<u>—</u> <u>—</u>	<u>—</u> <u>—</u>	<u>430</u> <u>3,263</u>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	197
經營租賃租金	1,078	920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淨額	(715)	(1,9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867	10,655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u>4,369</u>	<u>4,101</u>

員工成本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福利	10,391	9,9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6	666
股份補償	—	59
	<u>10,867</u>	<u>10,655</u>

6.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	—
撇銷長期尚未支付之應付賬款	—	611
	<u>(29)</u>	<u>611</u>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融資收入	12	20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附註12)	(2,658)	(1,549)
融資成本，淨額	<u>(2,646)</u>	<u>(1,529)</u>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而確認。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並無就所得稅開支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16,953)</u>	<u>(26,169)</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81,982</u>	<u>8,381,9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20)	(0.31)
攤薄(港仙)	<u>(0.20)</u>	<u>(0.3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假設於該等期間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0. 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97,807
匯兌差額	<u>(26,56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771,244</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29,031
匯兌差額	<u>13,87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842,909</u>

澳洲之採礦資產

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收購之澳洲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相關事件及情況之變動是否顯示採礦物業之可收回價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出現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經考慮 Maverick 項目之暫停，對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基於此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暫停Maverick項目被認為屬減值跡象，因此董事進行了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洲採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法釐定。澳洲採礦資產之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公允值之估計被視為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源自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本集團認為，該等輸入數據及估值法與市場參與者預期會採用之方法一致。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本集團得出之結論為澳洲採礦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澳洲採礦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並無減值。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於超過90日後到期。

12. 借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附註13)	9,592	—
非流動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51,282	43,782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9,030
	<u>60,874</u>	<u>52,8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3%)。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借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償還。除有5,000,000港元借貸以港元計值外，其餘該借貸以美元計值。該等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息。

13. 借貸、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中，合共金額 89,260,000 港元乃由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欠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公告本集團將不再為綠春所持銅礦之持續開發提供資金。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81,982</u>	<u>838,198</u>

1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 BBIG 訂立一項條款說明書，據此，待訂立交易文件後，BBIG 將承諾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 Marillana 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倘隨後確定為可行，訂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 Marillana 項目開發。交易文件原計劃於簽立條款說明書後 3 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前)落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約方同意將交易文件之落實時間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落實交易文件後，BBIG 將承諾於 3 年內(「最後可行性研究期間」)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 Marillana 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BBIG 將就該項目之成本提供總額上限為 10,000,000 澳元之資金。本集團及 BBIG 將各自同比分擔任何超逾有關總額之額外成本(須待本集團批准)。於最終可行性研究期間，本集團及 BBIG 所作承諾包括：(i) 本集團須提供 BBIG 所要求之 Marillana 項目所在地塊及 Marillana 項目紀錄之全部使用權限，(ii) BBIG 將承諾於 BBIG 進行獲信納之盡職調查且獲得所有所需監管批准、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之 18 個月後出資最少 3,000,000 澳元。最終可行性研究須載列開發 Marillana 項目之工作計劃及建議撥資計劃，當中涵蓋(a)外部債項部分；(b)權益部分(將由本集團及 BBIG 出資)；及(c)完成支援(本集團及 BBIG 須承諾給予項目之超支融資及完成支援條件)。

於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兩年內，BBIG可通知本集團其作出有關開發 Marillana 項目之財務投資決定之意向（「財務投資決定提議」），即為 Marillana 項目權益部分及完成支援提供 75% 資金之承諾（BBIG 承諾）。本集團其後將於接獲財務投資決定提議後 30 日內知會其是否就權益部分及完成支援提供 25% 資金（「BRM 承諾」），而本集團及 BBIG 於本集團及 BBIG 就本項目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參股權益將各為 50%。倘本集團不作出 BRM 承諾，BBIG 可選擇為 BRM 承諾提供資金，使本集團及 BBIG 於合營公司之參股權益將分別修訂為 25% 及 75%。於財務投資決定提議前，倘 BBIG 撤出交易，本集團有權向 BBIG 償付 50% 之已產生最終可行性研究成本，以收購 BBIG 就最終可行性研究已承諾全部工作之許可證。

除上文所述及附註 1(a) 所述之事件外，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制定了一個可能的物流解決方案，以實現 Marillana 項目的價值。十一月，本集團公佈與 BBIG 訂立條款說明書。BBIG 正發展 Balla Balla 基礎設施項目（「BBI 基礎設施」），其為一項鐵路及港口項目，於建成後將包括一個綜合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系統，並將會提供通往西澳皮爾巴拉富有鐵礦石地區之新通道。鐵路及港口之初步計劃年度產能為每年 5,000 萬噸，並有潛力擴大規模。BBIG 合作將需要 Marillana 整體產量達到每年 3,000-4,000 萬噸，Maverick 項目及 Agincourt 項目之前的中期過渡生產安排將會停止，以便開展 BBIG 合作。

如前所述，開發 Maverick 項目及 Agincourt 項目是確立布萊克萬成為生產商的中期過度方案，僅涉及 Marillana 礦石儲量總額之極小部分，初步計劃為每年 250 至 300 萬噸。董事會認為，確定與 BBIG 的合作將令布萊克萬從根本上鎖定 Marillana 的發展之路，並最終實現 Marillana 項目的真正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 448,9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64,000,000 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 8,6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1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6,200,000 港元）。營運相關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減少乃由於勘探活動減少以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於期內，採礦資產並無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 0.20 港仙(二零一六年：0.31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約為 20,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2,200,000 港元)。

展望

在落實布萊克萬與BBIG的合作後，本公司目前的生產策略將作出變更。在暫停實施透過：(i) Maverick，及(ii) Agincourt 項目方案發展 Marillana 項目的兩階段策略後，布萊克萬現計劃與BBIG將 Marillana 作為單一項目發展。此發展方案將令本集團在今後幾年重新集中精力開展籌資活動，以待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

礦產項目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 項目」)、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性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 7,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9,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為 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700,000 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Marillana	5,574	5,658
Ophthalmia	503	858
地區性勘探	957	1,199
	<u>7,034</u>	<u>7,715</u>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發展開支。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資100%擁有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Marillane項目座落於採礦租約M47/1414之範圍內。

Marillana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圍繞Hamersley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Marillana 發展項目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與BBI Group Pty Ltd(「BBIG」)訂立條款說明書，內容有關建議交易。據此，在訂立交易文件後，BBIG將承諾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若確定可行，雙方將成立合營公司發展Marillana項目。

建議交易提供了實現布萊克萬鐵礦石資產價值的渠道，該等資產依賴於能否落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提供資金。BBIG正發展Balla Balla基礎設施項目(「BBI基礎設施」)，其為一項鐵路及港口項目，於建成後將包括一個綜合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系統，並將會提供通往西澳皮爾巴拉富有鐵礦石地區之新通道。建議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與BBIG合作發展Marillana項目之機會，將能善用BBI基礎設施項下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同時獲取Marillana項目發展資金。

關於BBIG

BBIG為The Todd Corporation Limited之附屬公司，由The Todd Corporation(擁有約90%)及Nicholas Curtis先生(擁有約10%)共同擁有。The Todd Corporation為涉足多項能源、礦產及物業業務之新西蘭領先公司之一。

Balla Balla港口地盤約位於Dampier與Port Hedland之中間點，毗鄰道路、燃氣及電力基礎設施。擬建基礎設施包括160公里之單軌標準軌距重載鐵路及能處理及裝卸轉口轉運船(TSV)之多用途港口設施。鐵路及港口之初步計劃年度產能為最少每年5,000萬噸(濕重)，並有潛力擴大規模。

BBI基礎設施得到位於BBI基礎設施土地上持有原住民土地開採權之原住民擁有者之同意及全力支持。擬建港口設施不涉及挖掘及比較環保。所有主要BBI基礎設施之環境審批已經落實。西澳州議會近日通過關於擬建鐵路的州協議(二零一七年鐵路(BBI Rail Aus Pty Ltd)協議)，為BBIG及其運營合作夥伴提供了確定性。

建議交易

根據建議交易，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年內，BBIG將承諾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

BBIG將就編製最終可行性研究之成本提供總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之資金。本公司及BBIG將各自承擔50%任何超逾有關總額之額外成本。

最終可行性研究之準則將為足以支援由主要國際銀行進行的項目融資，且假設Marillana項目將能使用BBI基礎設施。

在開展最終可行性研究的同時，BBIG亦將就連接Marillana礦產及其擬建主鐵路的支線鐵路開展研究(全部費用由其自行承擔)，包括確定首選鐵路路線、批文及遺留情況的技術性研究。

Marillana最終可行性研究須載列實施開發Marillana項目之工作計劃，包括與Marillana項目初步開發相關之估計資本開支的建議撥資計劃詳情，當中須涵蓋：

- (i) 將由項目撥資者提供之外部債項部分(「外部債項部分」)；
- (ii) 將由本公司及BBIG參與者出資部分出資(「權益部分」)；及
- (iii) 本公司及BBIG須承諾給予項目撥資者(獲本公司及BBIG同意之下)可能要求之超支融資及／或其他完成支援條件(「完成支援」)。

於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兩年內，BBIG可通知本公司其作出有關開發Marillana項目之財務投資決定(「財務投資決定」)之意向(「財務投資決定提議」)，該提議須達到下列標準：

- (i) 該提議須載有財務模型及合約安排詳情，根據合理之前瞻性假設，證明Marillana項目就此性質之項目而言將能實現合理之經營溢利；

- (ii) BBIG代表合營公司按就此性質之項目而言屬合理之商業條款，為Marillana項目取得有關外部債項部分之項目融資安排；及
- (iii) BBIG證明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能夠全數取得開展Marillana項目建設所需之主要佔用年期、許可證及批准(包括與BBI基礎設施相關之佔用年期、許可證及批准)。

藉由發出財務投資決定提議，BBIG已確認其為Marillana項目提供權益部分及完成支援75%資金的承諾(「BBIG承諾」)。

建議交易之理由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落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提供資金。BBIG現時正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發展涵蓋港口及鐵路設施之BBI基礎設施。建議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與BBIG合作發展Marillana項目之機會，將能善用BBI基礎設施項下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同時獲取Marillana項目發展資金。

先決條件

交易文件將有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告落實：

- (i) 任何所需監管批准，包括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 (ii) 本公司及BBIG任何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倘必要)；及
- (iii) BBIG就Marillana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且對其信納。

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之規模將僅限於建設、擁有及經營Marillana項目及載列於合營公司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全部相關活動。

管理委員會將告成立，以負責合營公司之總體方向、協調及控制。管理委員會之委任及投票權將與本公司及BBIG之參股權益按比例釐定。除有關維護少數股東權益慣例而要求80%多數票批准之若干特定事宜(有待協定及將於合營公司協議中詳細載列)外，管理委員會考慮之所有其他事宜將需要65%多數票批准。

一名經營者將獲委任，其必須為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且能夠證明其具備(或在所要求時間內將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經營能力以開發及經營Marillana項目及相關基礎設施，並負責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事宜。

Maverick 項目

在確定布萊克萬與BBIG的合作後，本公司目前的生產策略將作出變更。在暫停實施透過：(i) Maverick，及(ii) Agincourt 項目方案發展Marillana項目的兩階段策略後，布萊克萬現計劃與BBIG發展Marillana一個項目。

條款說明書含有自簽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個月之獨家期，在此期間布萊克萬不得就關於Marillana之任何其他提案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討論。因此，Maverick項目具有融資先決條件的所有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港口多用戶協議)現已暫停。在訂立交易文件後，Maverick項目的所有相關活動將告中止。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10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之符合二零一二年JORC之礦產資源量(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現時，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

條款說明書及其後與BBIG之建議交易設有一項優先權，賦予BBIG相配第三方(包括項目融資銀行)發展或收購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之任何權益所作出任何提議的權利。

其他項目

Irwin-Coglia Ni-Co 及 Ni-Cu 遠景區 — 40% 權益

本集團於位於西澳Laverton東南面約150公里之Irwin — Coglia紅土鎳礦項目擁有40%權益。餘下60%權益由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及Glenmurrin Pty Ltd持有，該兩實體皆為Laverton附近Murrin Murrin Ni-Co紅土礦場及高壓酸浸處理廠之擁有人。該項目現時由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 管理。

於六個月期間內，布萊克萬決議考慮機會從I Irwin Hills – Coggia Well土礦項目(由布萊克萬及Glencore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撤資。PCF Capital Group已獲委聘開展出售流程。

澳洲之採礦資產

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收購之澳洲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相關事件及情況之變動是否顯示採礦物業之可收回價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出現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經考慮Maverick項目之暫停，對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基於此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暫停Maverick項目被認為屬減值跡象，因此董事進行了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本集團得出結論，澳洲採礦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並無減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提前進行其鐵礦石項目發展之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適當而及時之資金。

為減輕營運資金壓力，本集團已自其主要股東提取一筆額外貸款5,000,000港元。於期內，該主要股東同意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1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41)。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1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16)。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81,982,131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於澳洲之採礦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礦產項目以澳元為單位。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生產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管理層正研究所有可行融資渠道，並積極尋求合適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安排融資。

(d)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與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能力有關之規定。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等項目之開發進展。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4名僱員)，其中10名僱員位於中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名僱員)、4名僱員則位於澳洲(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名僱員)，及12名(包括7名董事)位於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名)。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之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期內，本集團層級之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儘管如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Colin Paterson先生負責監察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審閱總結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出具強調事項之審閱總結。審閱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審閱報告之摘要」一節。

審閱報告之摘要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強調事項

敬希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a)，列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6,953,000港元，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0,380,000港元。於相同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95,534,000港元。此等事項，連同於附註1(a)所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在此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詞彙表

「澳洲交易所」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金融產品市場、澳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本集團」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JORC」	《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第4版)
「合營公司」	本公司與BBIG將予成立之非法人合營公司，其營運受合營公司協議所規限
「合營公司協議」	本公司及BBIG將予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以規限合營公司之營運
「公里」	公里
「Marillana 項目」	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Hamersley鐵礦區之旗艦項目
「米」	米
「Mt」	百萬噸
「優先權」	本公司(或其相關有關聯實體)將授予BBIG有關Ophthalmia項目之優先權
「建議交易」	根據條款說明書擬就Marillana Project項目進行之建議轉讓(包括授出優先權)及其後由本公司及BBIG(或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金融產品市場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
「條款說明書」	本公司與BBIG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建議交易簽立之條款說明書
「交易文件」	建議交易之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包括轉讓協議及合營公司協議